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 京 北 辰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1) 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及**

(2)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函及相關之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閱讀。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26頁至12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交回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4
3.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	6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8
附錄二	77
附錄三	111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26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1588）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58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年度 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第126頁至127頁載列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關於召開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杰先生

梁捷女士

楊華森先生

張文雷女士

胡浩先生

魏明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博士

甘培忠先生

錢愛民女士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敬啟者：

**(1) 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及**

(2)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原通函**」）及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於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事宜之資料，並尋求閣下在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此等事宜的特別決議案。

於原通函及原通告寄發後，本公司現提出臨時提案，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增加《關於修訂公司章程暨撤銷監事會的議案》、《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董事會認為臨時提案的程序及內容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同意將臨時提案提交至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廢止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建議修訂**」）。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要求上市公司應當在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前，按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原監事會的職權，取消設置監事會或者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修訂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擬落實中國證監會的上述規定，取消設置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監事會之職權，並進行有關建議修訂。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刊發的《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相關上市規則修訂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生效，發行人須確保其章程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以及提供電子投票。就此，本次修訂亦將對電子會議方式作進一步明確。

為落實上述法律法規有關要求，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主要內容包括：

- (1) 取消監事會，明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職能定位；
- (2) 強化股東權利，將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總數比例調整為百分之十以上；
- (3) 明確章程依法允許混合式股東會及電子投票；及
- (4) 其他相應和雜項修訂。

董事會亦宣佈建議對本公司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並廢止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其中包括）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相匹配。建議修訂不會對本公司類別股東的現有權利或有關類別股東會議的現有安排造成任何變動。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分別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二及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及其內容可能會根據文書或翻譯改進而有所更新，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上述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生效。

3.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26頁至127頁，藉以在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一併考慮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召開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本補充通函。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乃取代原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而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已簽署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75條，股東大會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上的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如本補充通函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杰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u>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u>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u>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第六條 公司股東對公司權利和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 	第六條 <u>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u>公司股東對公司權利和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為限，公司以其全部<u>財產</u>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國家其他法律、法規及政策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對原章程進行修改，制定本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本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第七條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國家其他法律、法規及政策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對原章程進行修改，制定本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本章程經<u>股東大會</u>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授權的<u>公司審批部門</u>批准後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u>整體</u>替代。
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公司黨委(紀委)成員、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公司黨委(紀委)成員、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u>法律</u>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u>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u>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物業管理；出租寫字間、公寓、客房；住宿服務；房地產開發、建設、物業購置及商品房銷售；承接國際國內會議、出租展覽場地及設施、提供會務服務，出租出售批發零售商業用、餐飲娛樂業用場地及設施。商業零售（包括代銷、寄售）：百貨、針紡織品、五金交電、金銀首飾、家具、字畫、副食品、食品、糧油食品、汽車配件、寵物食品、電子計算機、公開發行的國內版出版物，計生用品，防盜保險櫃，摩托車，西藥製劑，中成藥，醫療器械、煙草（僅限零售）；刻字服務；修理鍾表，家用電器；驗光配鏡服務；飲食服務；健康諮詢；出租、零售音像磁帶製品。餐飲服務、文體娛樂服務（國家禁止的項目除外）；機械電器設備、激光、電子方面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設備安裝，機械設備、清洗設備維修，日用品修理，美容美發，浴池服務，攝錄像服務，打字、複印類商務服務，倉儲服務，信息諮詢；機動車收費停車場；服裝加工；承辦會議展覽、展示服務；音響設備、照明器材租賃；禮儀服務；會議會展服務；會議展覽家具出租；游泳、體育運動項目經營；技術服務；機械設備租賃；文化藝術交流；文化藝術活動策劃組織；文化藝術諮詢；文化產業投資運營；技術培訓；互聯網信息服務。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u>物業管理；出租寫字間、公寓、客房；住宿服務；房地產開發、建設、物業購置及商品房銷售；承接國際國內會議、出租展覽場地及設施、提供會務服務，出租出售批發零售商業用、餐飲娛樂業用場地及設施；餐飲服務、文體娛樂服務（國家禁止的項目除外）；機械電器設備、激光、電子方面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設備安裝，機械設備、清洗設備維修，日用品修理，美容美發，浴池服務，攝錄像服務，打字、複印類商務服務，倉儲服務，信息諮詢；商業零售（包括代銷、寄售）：百貨、針紡織品、五金交電、金銀首飾、家具、字畫、副食品、食品、糧油食品、汽車配件、寵物食品、電子計算機、公開發行的國內版電子出版物、計生用品、防盜保險櫃、摩托車、西藥製劑、中成藥、醫療器械；刻字服務；修理鍾表、家用電器；驗光配鏡服務；飲食服務；健康諮詢；機動車公共停車場；承辦展覽展示活動；設備租賃；公司禮儀服務；游泳；體育場館管理；技術服務；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文化藝術諮詢；互聯網信息服務；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出租、零售音像磁帶製品、圖書、期刊、電子出版物；零售卷煙、雪茄煙；服裝加工。（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互聯網信息服務」、「游泳」以及依法須</u>

修訂前	修訂後
	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物業管理；出租寫字間、公寓、客房；住宿服務；房地產開發、建設、物業購置及商品房銷售；承接國際國內會議、出租展覽場地及設施、提供會務服務，出租出售批發零售商業用、餐飲娛樂業用場地及設施。商業零售(包括代銷、寄售)：百貨、針紡織品、五金交電、金銀首飾、家具、字畫、副食品、食品、糧油食品、汽車配件、寵物食品、電子計算機、公開發行的國內版出版物，計生用品，防盜保險櫃，摩托車，西藥製劑，中成藥，醫療器械、煙草(僅限零售)；刻字服務；修理鍾表，家用電器；驗光配鏡服務；飲食服務；健康諮詢；出租、零售音像磁帶製品。餐飲服務、文體娛樂服務(國家禁止的項目除外)；機械電器設備、激光、電子方面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設備安裝，機械設備、清洗設備維修，日用品修理，美容美發，浴池服務，攝錄像服務，打字、複印類商務服務，倉儲服務，信息諮詢；機動車收費停車場；服裝加工；承辦會議展覽、展示服務；音響設備、照明器材租賃；禮儀服務；會議會展服務；會議展覽家具出租；游泳、體育運動項目經營；技術服務；機械設備租賃；文化藝術交流；文化藝術活動策劃組織；文化藝術諮詢；文化產業投資運營；技術培訓；互聯網信息服務。
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兩種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兩種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u>依法</u>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u>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u>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367,02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161,000,031股，其比例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約34.48%；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707,020,000股，其比例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約21%；其他境內上市流通股（A股）股東持有1,498,999,969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4.52%。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367,02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u>1,175,469,731</u>1,161,000,031股，其比例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約<u>34.91</u>34.48%；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707,020,000股，其比例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約21%；其他境內上市流通股（A股）股東持有<u>1,484,530,269</u>1,498,999,969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u>44.09</u>44.52%。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u>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公開發行股份</u>； （二）<u>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非公開發行股份</u>；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u>批准規定</u>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新增	第二十四條 <u>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同類別的公司股份可以在各自的流通領域內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二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同類別的公司股份可以在各自的流通領域內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u>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可不必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u>
第二十九條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刪除
第三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份</u>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u>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u>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務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第四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u>獲得</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大會</u>，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u>經營業務經營活動</u>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u>複製</u>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務存根、<u>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六)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除了在股份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股東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四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款</u>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抽回其股本</u>； (六)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除<u>子</u>在股份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股東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四十八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謀取非法利益。	第四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謀取非法利益。<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修訂前	修訂後
	<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新增	<u>第四十九條</u>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五十條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三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u>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第五十四條 <u>股東大會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u> <u>(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 <u>(一)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u> <u>(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u> <u>(二)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u> <u>(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u> <u>(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u>(七)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 <u>(八) (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u> <u>(九) (十三) 審議批准第五十五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u>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公司為購房客戶提供按揭擔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對外擔保範疇之內。	第五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批的擔保事項。 公司為購房客戶提供按揭擔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對外擔保範疇之內。 <u>相關主體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關於公司對外擔保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有關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u>股東大會</u><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u>或者</u>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五人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分為<u>年度</u>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董事會召集。<u>年度</u>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公司</u>董事會應當在<u>事實發生之日起</u>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 （一）<u>董事人數不足六人時</u>董事人數不足五人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提出提議</u>召開時；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確認的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確認的地點。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u>根據需要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平台、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電子通訊會議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視為出席。</u>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20日前<u>以公告方式</u>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u>以公告方式</u>通知各股東。
第六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六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u>股東會</u>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進行審核並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大會股東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進行審核並發出<u>股東大會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第六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u>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u>代理人姓名或名稱是否具有表決權</u>； (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指示等</u>；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九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六十九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七十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二條 個人股東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代理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託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經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和持股憑證。	第七十二條 個人股東<u>親自</u>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u>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u>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u>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身份證明、<u>代理委託書和持股憑證</u>。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託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經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投票代理委託書和持股憑證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徵得有關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	<u>第七十八條</u>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徵得有關部門的同意後，<u>可以</u>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聘用、解聘或不再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u>定</u>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u>一</u>罷免<u>任免</u>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四<u>六</u>) 聘用、解聘或不再聘用<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五<u>七</u>)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四條 獨立董事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第八十三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董事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第八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第八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十六條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10%。<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七條 <u>股東大會股東會</u>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u>
第九十四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加載會議記錄。	第九十三條 <u>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加載會議記錄。</u>
第九十五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第九十四條 <u>會議主席會議主持人</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u>組織點票</u>；如果會議主席<u>會議主持人</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u>會議主持人</u>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u>會議主持人</u>應當實時進行<u>立即組織點票</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當由秘書作出記錄，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當由秘書作出<u>有會議記錄</u>，<u>由董事會秘書負責</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黨委根據《黨章》等黨內規章履行職責。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及總經理依法行使職權；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黨委根據《黨章》等黨內規章<u>法</u>規履行職責。 (二) <u>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及總經理依法行使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u>(三)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u>(四)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公司紀委依照《黨章》履行黨內監督專責機關相應職責；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識形態工作、國家安全人民防線建設、保密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企業文化建設，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經董事長提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但是，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長、<u>副董事長</u>及執行董事（經董事長提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u>董事長、副董事長</u>及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但是，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辭任。董事辭職辭任應當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四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除上述情況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條 <u>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規定的最低要求時，<u>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原獨立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獨立董事職務。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u> 除上述情況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u>辭任生效</u>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u>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u>，其對公司和股東<u>承擔的忠實</u>負有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的十二個月內仍然有效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u>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u>，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六條 <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八條 選舉非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上市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第一百一十八條 選舉非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上市公司應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u>前</u><u>通知中充分披露</u>董事候選人的<u>以下</u>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u>(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 <u>(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 <u>(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u> <u>(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九條 如公司的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具體實施細則如下： (六)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董事候選人人數不超過應選人數的，則每位董事候選人均獲當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候選人的得票總數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應選董事人數之前(含本數)的董事候選人當選(但如兩名或兩名以上獲得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為止。 (七) 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六)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第一百一十九條 如公司的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具體實施細則如下： (六)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董事候選人人數不超過應選人數的，則每位董事候選人均獲當選。如果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候選人的得票總數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應選董事人數之前(含本數)的董事候選人當選(但如兩名或兩名以上獲得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中選的董事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為止。 (七) 股東大會<u>(七) 股東會</u>根據前述第(六)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上市公司監管規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制<u>訂</u>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擬<u>訂</u>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上市公司監管規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權，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決定公司投資的法人和非法法人分支機構的設立和註銷方案； (十一)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總法律顧問、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八) 法律、法規、規章、上市規則規定及股東大會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九) 決定公司投資的法人和非法法人分支機構的設立和註銷方案； (十)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u>選舉和更換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及工作規則</u>；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u>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總法律顧問、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u>制訂</u>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u>行政法規</u>、<u>部門規章</u>、上市規則規定及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u>落實股東會決議，</u><u>的</u><u>提高</u>工作效率，<u>和</u><u>保證</u>科學決策。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執行董事或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責。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u>督促、</u>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u>執行</u>；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u>股東會</u>報告； （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執行董事或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u>有</u>由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刪除
新增	第一百四十條 <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均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u>第一百四十二條</u> <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新增	<u>第一百四十三條</u> <u>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法律合規等相關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公司董事會負責專業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和任免，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法律合規等<u>其他</u>相關專門委員會。 <u>各</u>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公司董事會負責專業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和任免，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九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融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總法律顧問、財務負責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一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融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提請<u>董事會</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總法律顧問、財務負責人； （七）<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五條 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辦公會職權和議事範圍； (二) 總經理辦公會的參加人員； (三) 總經理辦公會召集召開的程序；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辦公會職權和議事範圍； (二) 總經理辦公會的參加人員； (三) 總經理辦公會召集召開的程序； <u>(四)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u> <u>(五)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u> (六)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三章 監事會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經理、副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刪除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刪除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候選人(職工監事候選人除外)一般情況下由公司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公司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可按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提名監事候選人。 如公司的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東大會就選舉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具體實施細則如下： (一)應選出的監事人數在二名以上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在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應選監事人數的乘積數。 (三)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 (四) 股東大會對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但股東累計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所享有的總票數。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六) 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監事候選人人數不超過應選人數的，則每位監事候選人均獲當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監事人數，則候選人的得票總數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應選監事人數之前（含本數）的監事候選人當選（但如兩名或兩名以上獲得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監事不足應選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監事為止。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六)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刪除
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監事會主席無法履行職權時，可由半數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或指定一名監事代行職權。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刪除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之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責。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應當對公司編製的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五）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會議通知時限為：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天。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事由及議題； (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永久保存。	刪除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刪除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刪除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修訂前	修訂後
	<u>(十一)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u>(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 <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
第一百七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刪除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條 <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u>（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 <u>（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u>（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u>（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修訂前	修訂後
	<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u>(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 <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u>(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 <u>(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 <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u>第一百六十三條</u> <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u>（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 <u>（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 <u>（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 <u>（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u>（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u> <u>（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
新增	<u>第一百六十四條</u> <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u>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也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刪除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也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 如果董事或董事的相關人(在本條本款至第六款而言，「相關人」的定義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內「聯繫人」的定義具有相同含義)在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某合同、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項上具有重大利益，則有關的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進行投票，也不得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但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件： (i)董事或其相關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相關人提供抵押或補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ii)本公司就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補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其中董事或其相關人已根據擔保或補償保證或以通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iii)有關提請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任何其他公司提請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相關人作為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iv)董事或其相關人僅因為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士以同一方式擁有該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任何與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其中董事或其相關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僅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在該公司的股份上擁有的實益權益，但該董事及其相關人所擁有的實益權益合計不超過該公司（或藉以取得其權益，或其任何相關人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票權的5%或以上；	

修訂前	修訂後
(v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相關人及僱員均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董事或其相關人並無於此等計劃或基金享有一般並不賦予其僱員的任何特權）的採納、修訂或執行；及 (vii)任何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股份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股份計劃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他們的利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其中董事或其相關人可能獲益。 只要董事及／其相關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藉以取得其權益或其任何相關人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的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被視為一間由董事及／或其相關人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相關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且其或其任何相關人並未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任何計入董事或其相關人士於信託持有的權益為複歸權益或剩餘權益的股份（並且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任何計入董事或其相關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的法定單位信託計劃的股份，以及任何附有股東大會無權投票及只附有極受限制股息及股本回報權的股份均不予計算。	

修訂前	修訂後
如果董事及／或其相關人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及／或其相關人也將被視為在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相關人權益的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投票權利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產生任何疑問，而有關疑問未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則有關疑問須轉交大會主席，而由其就該名董事所作出的決定屬於最終決定，但如果該名董事所知悉涉及其自身及／或其相關人的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則除外。如果上述疑問所涉及的是大會主席，則有關疑問必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議決(就此而言該名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但如果有關主席所知悉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則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刪除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也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刪除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刪除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除
第一百八十七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財務報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u>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公佈中期財務報告</u>，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u>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公佈財務報告</u>。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於股東。 股東大會違反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於股東。 <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股東大會違反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應提取的法定公積金為當年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應提取的法定公積金為當年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內部審計機構</u>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u>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一百九十條 <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條 <u>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第二百一十二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的發言。	第一百九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一）<u>依法</u>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的發言。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6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6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u>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情形。</u>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月撥出公司職工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作為工會基金，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制訂的《工會基金管理辦法》使用。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每月撥出公司職工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作為工會基金，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制訂的《<u>工會基金管理辦法</u>基層工會經費收支管理辦法》使用。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新增	第二百〇六條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就清償債務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清償債務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予以解散。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解散；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u>（三）</u>（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u>（四）</u>（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u>表決權</u>的股東，<u>可以</u>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予以解散。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二百一十條 <u>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條第(一)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 <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因<u>第二百〇九條前條第(一)(三)(四)(五)</u>項規定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三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三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在優先支付清算費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1)公司職工工資；(2)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3)所欠稅款；(4)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各普通股股東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展開新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一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u>訂定</u>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 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1)公司職工工資；(2)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3)所欠稅款；(4)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各普通股股東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u>公司存續，但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u>展開新的經營活動。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三十二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六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u>依法</u>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公司經<u>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u><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u>，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新增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超過」、「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附 錄 一

修訂前	修訂後
除上述修改外，章程還涉及：(1)統一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2)公司不設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因此刪除監事會和監事的相關內容，補充審計委員會相關內容；(3)因條款序號變化涉及的交叉引用條款的變動。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國家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u>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u>，根據國家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三條 公司股東為同意成為公司股份持有人且其姓名（或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條 公司股東為同意成為公司股份持有人且其姓名（或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u>主體</u>。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份額<u>類別</u>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u>類別</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u>結算</u>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股東名冊應當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刪除
第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u>獲得</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u>經營</u>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務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益。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五) 查閱、<u>複製</u>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務存根、<u>股東大會股東會</u>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u>、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u>股東大會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益。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u>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律及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律<u>法規</u>及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金股款</u>；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退股抽回其股本</u>；
第十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刪除
第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謀取非法利益。	第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謀取非法利益。

修訂前	修訂後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u>（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附 錄 二

修訂前	修訂後
	<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地位和職權	第三章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地位和職權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十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大會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的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的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七)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批准以下擔保事項：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5、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7、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審議批准以下擔保事項：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5、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7、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批的擔保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為購房客戶提供按揭擔保不包含在本規則所述的擔保範疇之內。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為購房客戶提供按揭擔保不包含在本規則所述的擔保範疇之內。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策。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十二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u>股東大會股東會</u>可以授權董事會在<u>股東大會股東會</u>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策。 <u>股東大會股東會</u>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形式召開。	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形式召開<u>股東會</u>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五人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u>公司</u>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 （一）董事人數不足<u>五人</u><u>六人</u>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在上述期間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公司在上述<u>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的</u>期間內不能召開<u>股東大會</u>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u>第十五條</u> 股東<u>大會</u>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u>大會</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u>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的平台、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電子通訊會議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u>，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u>出席股東會</u>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u>大會</u>的，視為出席。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召開股東<u>大會</u>時將，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u>股東大會</u>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籌備工作在董事長領導下，董事會秘書負責具體籌備事宜。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籌備工作在董事長領導下，董事會秘書負責具體籌備事宜。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五章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召集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章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章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十九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二十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u>後</u>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u>提議</u>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案<u>提議</u>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二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u>請求</u>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須<u>應當</u>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u>和或者</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二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章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提案與通知
第二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以書面方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二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u>股東會</u>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以書面方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條 對於股東年會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下述規定對臨時提案進行審查。 （一）關聯性：董事會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 （二）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	第二十八條 對於股東年會<u>股東會</u>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下述規定對臨時提案進行審查。 （一）關聯性：董事會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討論。 （二）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大會<u>股東會</u>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u>年度股東會</u>，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20日前<u>以公告方式</u>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u>以公告方式</u>通知各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日期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三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日期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可以書面<u>委任委託</u>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u>股東大會股東會</u>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u>股東大會股東會</u>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股東大會股東會</u>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u>股東大會股東會</u>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u>股東大會股東會</u>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u>股東大會股東會</u>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股東大會通知的印刷本。	第三十一條 <u>股東大會股東會</u>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u>股東大會股東會</u>通知的印刷本。
第三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三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u>會議</u>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第三十三條 <u>股東大會股東會</u>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u>股東大會股東會</u>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三) <u>披露</u>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三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三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後，無正當理由，<u>股東大會股東會</u>不應<u>得</u>延期或取消，<u>股東大會股東會</u>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u>得</u>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七章 <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召開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u>股東大會股東會</u>、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三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股東會</u>，<u>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u>股東會</u>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代理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第三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一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u>代理股東授權委託書</u>和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u>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三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名稱</u>；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四十一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刪除
第四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充分考慮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為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為投資者發言、提問以及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時間。股東大會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規則作出公告後至股東大會召開前，與投資者充分溝通，廣泛徵詢意見。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充分考慮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為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提供便利，為投資者發言、提問以及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時間。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規則作出公告後至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前，與投資者充分溝通，廣泛徵詢意見。
第四十七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四條 在股東年會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九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審議議題時，應簡明扼要闡明股東的觀點，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可提出質詢，要求報告人予以解釋清楚(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之外)。	第四十六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審議議題時，應簡明扼要闡明股東的觀點，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可提出質詢，要求報告人予以解釋清楚(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公開的之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七) 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七)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五十三條 如任何會議記錄經該會議主席或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該會議有效的記錄。	刪除
第五十四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十六條 如在特殊情況下股東會不能召集或不能按公司章程規定的形式召集，法院可自行或根據任何董事或在擬召集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的要求，下令以該法院認為合適的方式召集及舉行會議，並可附有任何為使會議順利召集及舉行的指示，包括只有一名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亦被視為合法舉行該會議的指示。	刪除
第八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章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表決和決議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聘用、解聘或不再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u>擬定</u>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u>一</u>罷免<u>任免</u>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四六) 聘用、解聘或不再聘用<u>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五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u>股東大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及本規則關於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五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委託代理人</u> <u>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及本規則關於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 <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 <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六十二條 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徵得有關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詳細說明。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六條 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徵得有關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詳細說明。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五十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公司的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如公司的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修訂前	修訂後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一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六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進行表決。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六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票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u>股東會</u>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六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七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決議通過之日。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決議通過之日。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由董事長簽署後發佈。	刪除
第九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和信息披露	第九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執行和信息披露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責權分工責成公司經理層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召集人組織實施。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責權分工責成公司經理層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召集人組織實施。
第八十條 決議事項的執行結果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第七十二條 決議事項的執行結果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第八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後，應按公司章程和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進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內容由董事長負責審查，並由董事會秘書依法具體實施。	第七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後，應按公司章程和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進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內容由董事長負責審查，並由董事會秘書依法具體實施。

附 錄 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修訂權屬股東大會，解釋權屬董事會。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批准後實施，修訂權屬股東大會<u>股東會</u>，解釋權屬董事會。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如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修訂後內容與新施行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抵觸時，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如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修訂後內容與新施行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抵觸時，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批准。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明確公司董事會的職責和權限……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明確公司董事會的職責和權限……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刪除
第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在新一屆董事會產生前，現任董事繼續履行董事職責。 ……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在新一屆董事會產生前，現任董事繼續履行董事職責。 ……
第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忠實、勤勉、謹慎履職，並履行其作出的承諾。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第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忠實、勤勉、謹慎履職，並履行其作出的承諾。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上市公司監管規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第六條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決算方案； (四) 制定制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定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上市公司監管規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決定公司投資的法人和非法人分支機構的設立和註銷方案； (十一)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十二) 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總法律顧問、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九) 決定公司投資的法人和非法人分支機構的設立和註銷方案； (十)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選舉和更換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及工作規則； (十一) 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總法律顧問、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十二) 制訂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超過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職權及審批權限如與現行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違背，董事會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執行。	超過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職權及審批權限如與現行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違背，董事會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執行。
第八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項的審批權限如下…… (三) 其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規定，董事會有必要審批，但不需要股東大會批准，或者經股東大會授權決定的事宜。	第七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項的審批權限如下…… (三) 其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規定，董事會有必要審批，但不需要股東大會批准，或者經股東大會授權決定的事宜。
第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第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執行；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一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執行董事或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責。	第十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執行董事或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責。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十二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一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修訂前	修訂後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除上述情況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規定的最低要求時，原獨立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獨立董事職務。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除上述情況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十三條 經理 2.經理行使下列職權： (1)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2)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第十二條 經理 2.經理行使下列職權： (1)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基本具體規章；

修訂前	修訂後
(6)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7)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8)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9)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3.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6)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7)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8)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9)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3.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共兩名，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分別負責公司組織文件和會議記錄、依法向中國政府機構遞交報告和文件、設立和保存股東名冊等中國事務和向香港聯交所申報及呈交有關資料和文件、準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各項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與公司有關的各項文件等香港事務。 公司除監事、經理（不含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共兩名，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分別負責公司組織文件和會議記錄、依法向中國政府機構遞交報告和文件、設立和保存股東名冊等中國事務和向香港聯交所申報及呈交有關資料和文件、準備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各項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與公司有關的各項文件等香港事務。 公司除監事、經理（不含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專門委員會 3.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6.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四條 專門委員會 3.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6.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作為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的辦事機構，具體辦理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會議的組織籌備、會議文件的準備和保管、公司信息披露、公司年度業績報告（含董事長報告、董事會報告）、中期業績報告的編寫及其境外新聞發佈會的協調工作，確保上述工作依照境內外法律規定規範運作。	第十五條 董事會辦事機構秘書處 董事會工作部秘書處作為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的辦事機構，具體辦理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會議的組織籌備、會議文件的準備和保管、公司信息披露、公司年度業績報告（含董事長報告、董事會報告）、中期業績報告的編寫及其境外新聞發佈會的協調工作，確保上述工作依照境內外法律規定規範運作。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條 報請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董事長在認為必要時或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經理或者監事會提議時，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十七條 報請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董事長在認為必要時或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一2名以上獨立董事、經理或者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時，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議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議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五條 當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第二十四條 當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高管人員、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顧問及提案人員出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高管人員—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顧問及提案人員出席會議。
第三十條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應遵循以下規定：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配股、增發新股、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和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更換審計和會計師事務所的方案，由公司的董事長提出。 （二）年度經營計劃和總結報告、預算決算方案、投資方案、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的方案、貸款和擔保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由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提出。 （三）任免、投資、報酬、獎勵議案由董事長、總經理按照權限分別提出。 （四）董事會機構設置議案由董事長提出，公司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設置議案由總經理提出。 （五）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應遵循以下規定：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配股、增發新股、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和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更換審計和會計師事務所的方案，由公司的董事長提出。 （二）年度經營計劃和總結報告、預算決算方案、投資方案、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的方案、貸款和擔保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由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提出。 （三）任免、投資、報酬、獎勵議案由董事長、總經理按照權限分別提出。 （四）董事會機構設置議案由董事長提出，公司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設置議案由總經理提出。 （五）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等議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 (七)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出：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八) 其他議案可由董事長、1/3以上董事聯名、監事會和總經理等分別提出。	(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等議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 (七)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出：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八) 其他議案可由董事長、1/3以上董事聯名、監事會和總經理等分別提出。 董事會議案可視實際情況由董事長、1/3以上董事聯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等分別提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因故未能履行職責，也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因故未能履行職責，也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同時，董事長還有權決定是否暫緩表決，待進一步研究後，提交下次會議表決。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同時，董事長還有權決定是否暫緩表決，待進一步研究後，提交下次會議表決。
第三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一條 會議記錄應記載如下內容：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反對、棄權的票數)。	第四十條 會議記錄應記載如下內容：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包括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棄權的票數)。
第四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	第四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
第四十四條 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位董事。	第四十三條 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位董事。
第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當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會會議記錄還應載明列席會議的監事及其發表的意見，並經列席會議的監事簽名。	第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當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會會議記錄還應載明列席會議的監事及其發表的意見，並經列席會議的監事簽名。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七條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經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的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時，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錄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十六條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經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的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時，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錄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十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的，應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四十七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的，應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審議事項中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以及涉及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需由國家機關批准的項目，董事會審議或制定後需按有關程序報請股東大會或有關機關批准。	第五十六條 董事會審議事項中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以及涉及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需由國家機關批准的項目，董事會審議或制定後需按有關程序報請股東大會或有關機關批准。

附 錄 三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九條 公司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不參加表決。監事對董事會成員、經理層人員在制定、執行有關公司方案決議時有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或董事會議事程序違反公司章程時，可提出異議，要求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主管機關報告。	刪除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執行，修訂時亦同。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執行，修訂時亦同。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請參閱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原通函」)及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於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3. 本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暨撤銷監事會的議案》。
14. 本公司《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5. 本公司《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杰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乃取代原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而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已簽署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根據本補充通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閣下欲委任代理人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倘股東已向本公司遞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i) 所有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任何已遞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應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並未填妥，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下的受委代理人委任將告無效。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即使已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無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之受委代理人無權於大會上投票。因此，建議股東仔細填寫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或之前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有關送呈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理人、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6. 如本補充通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7.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張杰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張文雷女士、胡浩先生及魏明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錢愛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